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。为防范担保风险，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 (签名) : 

逯东 (签名) : _____

王晶 (签名) : _____

2019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逯东
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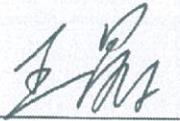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晶（签名）：

2019年10月23日